

# 旭有机材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# SDS

AV 粘合剂 52

编制日期：2018-07-11

##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AV 粘合剂 52

化学品商品名：AV 接着剂 52

化学品商品英文名：AV Adhesive52

生产名称商：旭有机材株式会社

生产商地址：日本宫崎县延冈市中濑町 2 丁目 5955 番地

生产商电话：0081-982-35-9380

生产商传真：0081-982-35-9358

生产商邮编：882-8688

24h 应急咨询电话（生产）：0081-982-35-9380

进口商名称：旭有机材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进口商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88 号 E405

进口商电话：021-6278-7862

进口商传真：021-6278-7892

进口商邮编：200336

24h 应急咨询电话（进口）：400-6267-911
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SDS201807001

## 2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本品为高度易燃液体，吞咽有害，造成皮肤刺激，造成严重眼刺激，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，怀疑会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，怀疑会致癌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，会损害呼吸器官、中枢神经，可能损害肾脏、神经系统，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，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，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肝脏、肾脏、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造成损害。

GHS 危险性分类：易燃液体：类别 2；

急性毒性经口：类别 4；

皮肤腐蚀/刺激：类别 2；

严重眼损伤/眼睛刺激性：类别 2A；

敏化-皮肤：类别 1；

生殖系统突变性：类别 2；

致癌性：类别 2；

生殖毒性：类别 2；

特异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：类别 1、2、3(呼吸器官、中枢神经和肾脏)；

特异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：类别 1(肝脏、骨、肾脏、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)。

应急综述：



象形图：

信号词：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；

H302 吞咽有害；

H315 造成皮肤刺激；

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；

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；

H341 怀疑会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；

H351 怀疑会致癌；

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；

H370 会损害呼吸器官、中枢神经；

H371 可能损害肾脏、神经系统；

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；

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；

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肝脏、肾脏、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造成损害；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P210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P223 保持容器密闭。

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电位连接。

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照明设备。

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
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
P280 戴防护手套/ 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部位。

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。

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

P260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
事故响应：

P370+P378 火灾时：使用抗溶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等灭火。

P303+P361+P353 如皮肤(头发)沾染：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淋浴。

P332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P362+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P301+P310 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P330 漱口。

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P337+P313 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P308+P311 如接触到：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P304+P340 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P312 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安全储存：

P403+P235+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P405 存放处需加锁。

废弃处置：

P501 处置内装物/容器，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。

### 事故响应：

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点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防毒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防止进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若少量泄漏，可用惰性材料吸收。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，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，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；用泡沫覆盖，降低蒸气危害。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、保护现场人员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# 物理化学危险：

高度易燃，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明火、高热易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易产生和积聚静电，有燃烧爆炸危险。其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明火会引着回燃。

### 健康危害：

本品吞咽有害，造成皮肤刺激，造成严重眼刺激，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，怀疑会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，怀疑会致癌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，会损害呼吸器官、中枢神经，可能损害肾脏、神经系统，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，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，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肝脏、

肾脏、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造成损害

**环境危害：**详见 12 部分。

### 3 成分/组成信息

纯品/混合物：混合物

| 成分    | 浓度或浓度范围(%) | CAS号码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甲基乙基酮 | >30-<40    | 78-93-3  |
| 环己酮   | 10-20      | 108-94-1 |
| 四氢呋喃  | 10-20      | 109-99-9 |

### 4 急救措施

**皮肤接触：**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，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，就医。

**眼睛接触：**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，就医。

**吸入：**脱离污染区，保暖并使其安静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果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呼吸心跳停止，可进行心肺复苏术。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。

**误服：**饮足量水，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，防止呛入气管。昏迷者不要催吐。就医。

### 5 消防措施

**燃烧性：**高度易燃。

**燃烧产物：**碳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烟雾。

**防护措施：**穿戴全身防护服、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。

**适用的灭火剂：**抗溶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**不适用的灭火剂：**直流水。

**特别危险性：**高度易燃，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高热易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易产生和聚集静电，有燃烧爆炸危险。蒸气比空气重，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，遇火源会着火回燃。

**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：**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、穿全身防火防毒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喷水冷却容器，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直流水灭火无效。

### 6 泄漏应急措施

**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点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防毒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防止进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**

**少量泄漏：**用惰性材料吸收。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，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；用泡沫覆盖，降低蒸气灾害。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、保护现场人员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7 作业与储存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7℃。防止阳光直射。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储存间内的照明、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，开关设在仓外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灌装时应注意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。

## 8 接触控制/个人防护

容许浓度：职业接触限值 and/or 生物限值

| 序号 | 中文名   | CAS 号    | OELs(mg/m <sup>3</sup> ) |        |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| 生物接触限值<br>(ACGIH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MAC                      | PC-TWA | PC-STEL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甲基乙基酮 | 78-93-3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| /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环己酮   | 108-94-1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    | /       | 皮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四氢呋喃  | 109-99-9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   | /       | 尿中苯乙醛酸<br>静脉血中苯乙烯 | 240mg/g 肌酐<br>(班末)<br>100mg/g 肌酐<br>(下一班的班前)<br>0.55mg/L<br>(班末)<br>0.02 mg/L<br>(下一班的班前) |

\*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.1-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；生物接触限值，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；皮表示经完整皮肤吸收。

工程控制：生产过程密闭，加强通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呼吸系统防护：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(半面罩)。紧急事故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。

眼睛防护：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身体防护：穿防静电防渗透工作服。

手防护：戴防静电防渗透手套。

其它：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毕，淋浴更衣。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。

## 9 理化特性（企业提供数据）

外观与性状：无色半透明液体

气味：石油气味

pH 值：无资料

熔点(°C)：无资料

沸点(°C)：64°C（四氢呋喃）

沸程(°C)：无资料

闪点(°C)：-17°C（密封标签）

自燃温度：321°C（四氢呋喃）

粘度：800~900 mPa·s /20°C

相对密度(水=1)：0.93 g/cm<sup>3</sup>

相对密度(空气=1)：1 以上

饱和蒸气压(Pa)：无资料

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无资料

燃烧热(kJ/mol)：无资料

临界温度(°C)：无资料

临界压力(MPa)：无资料

引燃温度(°C)：无资料

爆炸上限(%)：无资料

爆炸下限(%)：无资料

溶解性：不溶于水，可溶于有机溶剂

##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在室温及通常贮存条件下稳定。

危险反应：与强氧化剂可能剧烈反应。
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高温、明火、火花、阳光直射、禁配物。

禁配物：强氧化剂、强酸、强碱。

燃烧(分解)产物：碳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烟雾。

## 11 毒理学信息（参照企业分类）

急性毒性：

甲基乙基酮：大鼠经口 LD<sub>50</sub>：2737 mg/kg；兔经皮 LD<sub>50</sub>：6480 mg/kg。

大鼠吸入 LC<sub>50</sub>：23500 mg/m<sup>3</sup>/8H；

环己酮：大鼠经口 LD<sub>50</sub>：1620 uL/kg；兔经皮 LD<sub>50</sub>：1mL/kg；

大鼠吸入 LC<sub>50</sub>：19000 mg/m<sup>3</sup>。

四氢呋喃：大鼠经口 LD<sub>50</sub>：1650 mg/kg。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

甲基乙基酮：兔经皮，500 mg/24H 中度刺激；

环己酮：人经皮 50%（48 H），轻微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

甲基乙基酮：兔经眼，80mg；

环己酮：兔经眼，20mg，严重刺激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本品可能造成皮肤过敏。

生殖细胞突变性：环己酮：作用于体细胞，可能引起染色体变异。

致癌性：四氢呋喃 IARC 致癌性分类为 2B。

生殖毒性：环己酮：小鼠经口 TDLo: 11 gm/kg (8-12D preg)；小鼠吸入 TCLo: 1400 ppm/6H (6-17D preg)；大鼠吸入 TCLo: 105 mg/m<sup>3</sup>/4H (1-20D preg)；

特异靶器官毒性一次性接触：本品经一次性接触，可能造成呼吸器官、中枢神经和肾脏损伤。

特异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：本品经反复接触，可能造成肝脏、骨、肾脏、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损伤。

吸入危害：无资料。

## 12 环境生态资料

生态毒性：

甲基乙基酮：雅罗鱼 LC<sub>50</sub>: 4600 mg/L/48Hr；

蓝鳃太阳鱼 LC<sub>50</sub>: 5640-1690mg/L/24 -96Hr；

环己酮：黑头呆鱼 LC<sub>50</sub>: 527 mg/L/96H；

大型蚤 EC<sub>50</sub>: 800 mg/L/48H。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

甲基乙基酮 T(1/2): 14d(大气中)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

甲基乙基酮 Bcf: 3(水生生物中，生物富集性低)；

环己酮 Bcf: 估计值 0.14~0.39(不会富集在水生生物中)。

土壤迁移性：

甲基乙基酮 Koc: 29-34(土壤中，迁移性高)；

环己酮 Koc: 估计值 15(土壤迁移性高)。

## 13 废弃处置

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。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。

## 14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(UN 号): 1133

品名: 粘合剂，含易燃液体

联合国危险性类别: 3

包装类别: II

包装标志: 易燃液体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 否

## 15 法规信息

| 有关法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(2017 版)      | 有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 版)        | 有限值部分已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(2013 版)           | 有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1 版)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3 版)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(2014)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                | 各组分已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            | 28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(GB18218-2009) | 高度易燃液体; 闪点<23℃的液体(不包括极易燃液体); 临界量为 1000T |
| 危险货物品名表(GB12268-2012)      | 1133, 粘合剂, 含易燃液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16)             | HW13, 有机树脂类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毒物品目录(2003 年版)            | 未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16 其他信息

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: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CGIH  |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                |
| IARC   |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BCF    | 生物浓缩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CAS No |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C50   | 半数效应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LC50   | 半数致死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LD50   | 半数致死剂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LDL0   |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                  |
| TCL0   |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|
| TDL0   |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                  |
| OEL    | 职业接触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PC-TWA |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。 |

PC-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, 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。



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、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。

**编制说明:**

本 SDS 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-2008) 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-2013) 标准编制; 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中心根据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(GB30000.2~GB30000.29)和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实施指南及参照客户提供资料分类, 若因客户未公开所有组分信息, 影响危险性分类结果准确性导致相应的风险, 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建议委托企业每年度对本 SDS 进行修订。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,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,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, 也不作任何担保。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, 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, 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, 和科学知识的更新, 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, 我中心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, 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。

本 SDS 中毒性相关数据, 除非特别标注, 否则一律引用美国 HSDB 数据库和 RTECS 数据库, 部分理化数据直接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数据, 或经我中心实样检测所得实验数据, 纯品理化数据直接引用 HSDB 或化救通。

**编制日期:** 2018 年 07 月 11 日

**编制单位:**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化学品分类辨识中心

**单位地址:**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2 栋 9 楼

Tel: 021 54894384

Fax: 021 54894387

Website: [www.chemaid.com](http://www.chemaid.com)